

十一、因隱私權受侵害請求給付慰撫金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六年二月八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元年（才）一六四九號

翻譯人：蘇惠卿

判 決 要 旨

將關於他人之前科記錄等事實，於著作物中以公開真實姓名之方式加以披露時，應針對該人於其後之生活狀況、該刑事事件本身具有之歷史上或社會上之意義、該事件中當事人之重要性、就當事人之社會活動及其影響力而言，對照該著作物之目的、性格等，使用真實姓名之意義及其必要性等事由加以綜合考量，不披露上述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之法益已凌駕於將前述事實公開之理由時，當事人得請求因該等事實被披露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之賠償。

事 實

昭和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凌晨三點左右，本件第一審原告 X（被上訴人）與其他三人，於沖繩縣宜野灣普天間與駐守於沖繩縣之美軍 A、B 因爭吵而發生毆打，兩名美軍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因為當時沖繩縣尚歸由美國統治，經美利堅合眾國琉球列島民政府高等法院之起訴，陪審團判定 X 等四人對死亡之美軍的傷害致死罪名雖為無罪，但傷害罪部分罪名成立；對另一名美軍之傷害罪亦為無罪，X 因此受三年有期徒刑之有罪判決。X 於服刑後，在昭和四十一年十月假釋出獄。因為本事件之影響，工作並不順利，X 旋即離開當地，前往東京工作，其後並已結婚成家。X 刻意隱瞞在沖繩發生的事件，加以該事件發生時，沖繩當地之媒體雖大肆報導，但本土之新聞媒體並無隻字片語的報導，因此 X 周遭之人並不知道其曾受有罪判決而入監服刑之事實。

本件第一審被告（上訴人）Y 為該刑事事件陪審團成員，於事發十餘年後，基於該次陪審之經驗，寫成以「逆轉」為題之真實小說，書中並使用 X 之真實姓名。該書由著名出版公司新潮社於昭和五十二年八月予以公開發行，獲得相當評價，於昭和五十三年獲頒大宅壯一賞。

X 以「逆轉」中 Y 使用其真實姓名，致使其有前科紀錄之事實被公開，侵害其隱私權為由，起訴請求 Y 應給付其精神慰撫金日幣三百萬元。第一審東京地方法院支持 X 所主張 Y 之行為已構成對其隱私權之侵害，判決 Y 應給付 X 精神慰撫金日幣五十萬元。Y 不服而提起上訴，第二審東京高等法院雖有部分理由不同於第一審判決，仍維持原判決而駁回 Y 之上訴。Y 乃以第二審判決針對 Y 之表現自由與 X 的隱私權間之優劣關係之解釋有違憲之嫌，向最高法院提起本件上訴。

關 鍵 詞

表現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 信用 名譽 隱私（ privacy ） 精神慰撫金（ compensation 《for non-pecuniary damage》；consolation money ） 違法性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大塚喜一、同四宮啟及上訴代理人木村壯、同長谷川幸雄、同佐藤博史、同虎頭昭夫、同黑田純吉、同幣原廣、同後藤昌次郎、同四宮啟、

同大塚喜一之各上訴理由，判斷如下：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被使用於上訴人以「逆轉」為題之出版品（以下稱為「本件著作」）中，因本件著作之公開發行，被上訴人於後述刑事事件受有罪判決而服刑之前科紀錄等事實，因而被公諸於世，其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上訴人應支付其精神慰撫金三百萬

元整。

二、原審則確認述 1 至 3 之事實關係後，維持第一審所為肯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本件請求於給付精神慰撫金五十萬元之限度內為正當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於本件著作公開發行之際，被上訴人就不將前述事實公諸於世，有其人格上之法益，並且該等法益值得依法加以保護，上訴人於本件著作中，以使用被上訴人真實姓名之方式，將其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加以披露，並無正當之理由；而且，上訴人亦無足以支持其於本件著作中，即便使用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亦非違法之正當理由，為其判斷之基礎。

1. 本件著作係以發生於昭和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清晨三點左右，在由美利堅合眾國統治下之沖繩縣宜野灣市普天間之傷害事件為題材之作品。其概要如下：被上訴人等四人與隸屬於美利堅合眾國軍隊之一等兵 A 及班長 B 發生爭吵打架，結果 A 死亡 B 亦受傷，被上訴人等四人於同年九月四日依美利堅合眾國琉球列島民政府高等法院起訴陪審之結果，以對 A 傷害致死及對 B 傷

害等罪名（適用法條依我國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四條）遭起訴。再經陪審團審議之後，對 A 傷害致死之部分雖被判定為無罪，但傷害之部分則被判定為有罪；而對 B 傷害之部分亦被宣告為無罪。同年十一月六日以對 A 傷害之罪名，被上訴人及其他二人受有期徒刑三年，另一名同案被告則受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之有罪判決。

2. 被上訴人服役後，於昭和四十一年十月假釋出獄。首先在沖繩就職工作，但受本件事件之影響工作並不順利，不久之後於是離開沖繩而到東京，昭和四十三年十月開始於某巴士公司擔任司機。被上訴人其後雖亦已結婚，但不論是對其妻子或是公司皆隱瞞其有前科紀錄之事實。而本件事件及本件裁判在沖繩當地雖然被大肆報導，在本土卻未曾被報導過。因此被上訴人在東京的生活周遭裡，並無任何人知道其有前科紀錄之事實。

3. 上訴人為本件裁判之陪審員之一，基於該次之經驗寫成本件著作，於昭和五十二年八月由股份有限公司新潮社公開發行，以真實小說而受相當之評價，於昭和五十三年獲頒大宅賞。

三、上訴論旨以前揭之理由，指摘原審所為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決為違憲、適用法律錯誤、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互相矛盾而違法，茲檢討如下：

1.如被懷疑為刑事事件之犯罪嫌疑人，甚至因此成為被起訴之被告而受判決，尤其是受有罪判決而服刑之事實係直接影響當事人之名譽與信用之事由，就當事人而言，關於上述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不被任意加以披露之點具有應依法予以保護之利益（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二年（才）第三二三號同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五卷三號六二〇頁）。此原則不論係由公機關將上述前科記錄予以公開，或係由私人乃至私團體加以披露時，皆有適用。該當事人於受有罪判決或服刑完畢後，被期待以一普通市民之身分回歸社會，因此其亦享有不得任意公開上述前科記錄致侵害其平穩生活、妨礙其更生之利益。

另一方面，當事人有關其前科紀錄之事實所牽涉之刑事案件或刑事裁判，同時亦為社會一般人關心或批判之對象。事件本身之公開，如具有歷史上或社會上

之意義者，將事件當事人之真實姓名予以披露亦非法所不許。而且依該當事人社會活動之性質或是經由其社會活動對社會產生之影響程度，當事人亦有可能必須容忍公開上述前科紀錄，以供做為批判或評價其社會活動材料（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五年（あ）第二七三號同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三十五卷三號八四頁）。更進一步言，當事人如為依選舉選出之公職人員或是為候選人等，係屬社會一般人所關心對象之公眾人物，則公開上述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以為評斷該當事人是否適於出任該等公職，即非違法（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三十七年（才）第八一五號同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小法庭判決，民集二十卷五號一一一八頁）。

而有關當事人之前科記錄等事實於著作物中以使用真實姓名加以披露時，為判斷其是否為法所不許，應綜合考量依該著作物之目的及其性質，使用當事人真實姓名之意義及其必要性。

亦即，就個人有關前科記錄之事實而言，當事人所有不被公開之利益固有應依法予以保護之必要，惟亦有許其公開之情形。

於著作物中以使用當事人之真實姓名，而披露當事人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時，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除應考量當事人其後之生活狀況外，亦應斟酌該事件本身所具有之歷史上及社會上意義、當事人在事件中之重要性；就當事人之社會活動及其影響力而言，須同時考量依該著作物之目的及其性質使用真實姓名之意義與必要性。綜合考量以上事由之結果，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不應公開之法益較為優越時，當事人得請求賠償因該等事實被公開所受之精神上痛苦。惟著作人之表現自由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蓋針對表現自由雖應給予充分之尊重，但其價值並非凌駕於其他基本人權之上，尚不能以披露當事人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係屬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的範疇為由，而謂不能依侵權行為追究行為人之責任。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二十八年（才）第一二四一號同昭和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十卷七號七八五頁之旨趣，其理自明，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違憲為不可採。

2. 依前述論旨就本案而言，自本件事件及本件裁判發生至本件著作公開發行之時，已經過十

二年有餘之歲月。審酌被上訴人於此期間致力於回歸社會，並已形成新的生活環境之事實，被上訴人就其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不被公開之點，有依法應予以保護之利益。並且，被上訴人已離開當地，以一普通市民之身分生活於大都會中，故其亦非如公眾人物般，有容忍公開關於前科之事實，以做為批判或評價其社會活動之素材之必要。

上訴理由以：本件著作之目的在提倡陪審制度之優點與其所具有之民主的意義，並將美利堅合眾國統治下沖繩之實情公諸於世，因此有將本件裁判之內容正確記述之必要。但衡諸前述理由亦無將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予以披露之必要，蓋本件著作雖然詳細記述陪審評議之經過，甚具特色，但終究並非以歷史事實本身之嚴格考證為其目的；況且上訴人於本件著作中即已說明關於美軍於事件前之行動的記載，係依據周遭人等的說詞與證言而創作；有關上訴人於法庭中，回顧其生活、後悔前來沖繩等描述，亦經被上訴人證實並非真實；而被上訴人關於陪審員部分之描述，並非使用真實姓名，係全部使用假名等諸點可知，於本件著

作中並無非使用被上訴人真實姓名即不能達成前述本件著作目的之疑慮。

上訴理由並以本件著作除上述目的外，尚有強調被上訴人等四人係被冤枉之作用，因此於有關本件事件或本件裁判之描述，即便使用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亦不構成公開前科記錄為抗辯。但是本件著作中，除包含上訴人在內之陪審團於做出被上訴人等四人對 A 之傷害部分為有罪之結論外，文中更敘述被上訴人之拖鞋與上衣附著有與美軍之血型相同之血跡等，可顯示被上訴人與事件有所關連之證據，有被提示於法庭中。並且在陪審評議中雖有指出爭吵打架之雙方皆應受處罰之敘述，被上訴人等四人所為係正當防衛其等應為無罪之主張卻未見記載。因此，依本件著作之內容，陪審團對被上訴人等四人之陳述意見與當初之公訴事實有重大歧異；而針對宣告之刑期而言，雖然有給予讀者其

與陪審意見中認定之事實相較，有過重之嫌的強烈印象，但尚難謂其係在強調被上訴人與本件事件並無關係、或肯認被上訴人等四人之行為為正當防衛，其等應為無罪。

依據以上之說明，本件著作公開發行之時，被上訴人針對其有關前科紀錄之事實不被任意公開之利益，依法應予以保護；而被上訴人並無於本件著作中，以使用真實姓名之方式，披露前述事實之正當理由。上訴人於本件著作中使用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必然導致公開前述前科事實之結果，因此不得由上訴人一己之念，判斷其使用真實姓名之妥當與否。

3.據上論結，原審所為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決為正當，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判決如主文。